**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由于机构改革，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暂未定稿出文，现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说明，机构设置为机关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其他事业单位 26个。 领导职数配备为局长1名、副局长 3名、总农艺师1名、总经济师1名、总畜牧师1名、机关党委书记1名、工会主席1名。区农业农村局总编制206名，其中行政编制17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51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3名，其他事业编制135名。在职人员总数191人，其中行政人员20人，参照公务员发管理的事业人员38人，机关工勤人员3人，其他事业人员130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四）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六）负责拟订全区农业全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技术攻关和技术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七）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拟订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农业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登记。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组织扑灭疫情。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拟订和改革试点。编制中央、省、市、区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国务院、省政府、农业农村部、市政府、农业农村厅、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十三）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落实对外援助政策，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十六）编制全区烟叶种植规划方案，督促检查烟叶种植方案贯彻落实。协调烟草工业、商业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区级烟草扶持项目。

（十七）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农业综合执法。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本级的涉农违法案件办理。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十八）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200.1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916.61万元增长14.79%；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200.1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916.61万元增长14.79%。

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1993.3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733.7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26.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28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工作经费206.79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200.1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916.61万元增长14.79%；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200.1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733.7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26.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28万元，项目业务经费支出206.7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00.1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283.5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利州区农业局和原利州区农业工作委员会合并，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支出1716.35万元,占78.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32万元，占11.33%；卫生健康支出95.39万元，占4.34%；住房保障支出139.09万元，占6.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506.5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遗属生活补助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06.79万元，主要用于两区划定、村防员工资、水利设施维修、项目工作经费、农产品执法经费等各项工作经费开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35.1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全局职工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91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5.80万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为3.4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2019年全局职工其他社会保险经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95.39万元，主要用于全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139.0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93.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33.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商品服务支出226.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28万元，主要用于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2.33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22.06万元增长1.01%。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6.33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增长0.02%。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各级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增长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一般执勤执法车1辆，特种检测用车1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用于一般执勤执法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产权改革、脱贫攻坚、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等工作顺利推进。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26.3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01.06万元，增长12.5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利州区农业工作委员会于原利州区农业局合并，人员总体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利州区农业农村局未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利州区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车1辆，特种检测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是设备2台，分别为液相色谱仪一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一台。办公用房1930.78平方米，业务用房135.70平方米，价值合计224.82万元。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事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其他扶贫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农业农村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